**珠海华润银行润悦1号第172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概述**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珠海华润银行润悦1号第172期理财产品 |
| 产品简称 | 润悦1号第172期 |
| 产品代码 | RY10172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 C1082921000116  客户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发行方式 | 公募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风险评级 | R2级（本风险评级为珠海华润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
| 适合客户 | 机构客户和经珠海华润银行（含珠海华润银行认可的其他销售服务机构）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
| 销售渠道 | 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电子销售渠道或经珠海华润银行认可的其他销售服务机构。 |
| 产品规模 | 募集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募集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 |
| 成立日 | 2022年01月19日 |
| 到期日 | 2022年04月27日（以产品实际到期日为准） |
| 期限 | 98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及产品到期条款，珠海华润银行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
| 存续期 | 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 |
| 认购起点金额 | 认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以1000元递增。原则上单一客户购买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 单笔认购上限 |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情况对单笔认购上限进行约定及调整。 |
| 认购期 | 2022年01月12日9:00至2022年01月18日17:00，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调整相关日期。 |
| 资金到账日 |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
| 清算期 | 理财产品到期日（含提前终止情形）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
| 管理人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业绩比较基准 | 4.05％（年化）。业绩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未来市场预判等因素，并参照产品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和投资资产的综合表现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投资须谨慎。** |
| 相关费用 | 一、固定费用  产品托管费：0.008%/年；  运营服务费：0.005%/年；  销售手续费：0.10%/年；  固定投资管理费：0.10%/年；  二、浮动费用  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后，若本产品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含），管理人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若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超过部分作为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频率为产品每一估值日。  本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用。  三、固定投资管理费回拨  扣除产品固定费用后，若本产品的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珠海华润银行将以固定投资管理费向客户进行回拨，直至客户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但回拨总金额以银行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为限。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等进行调整。  四、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用、交易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 节假日 |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最终以国务院公布的节假日为准）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税款 |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珠海华润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款，并从本理财产品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本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客户知悉。客户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私募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非公开定向债务债务融资工具（PPN）、二级资本债、债券型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贷款（含可续期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其他资产：包含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权益类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交易所上市期权等。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  |  |
| --- | --- |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80%-100% |
| 其他资产 | 0-20% |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不在上述区间，珠海华润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15个工作日内调整投资比例至上述区间。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三、理财产品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总负债。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存续份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保留8位小数，8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四、理财产品认购及成立**

**（一）产品认购**

1.产品登记日：本理财产品于2022年01月19日进行认购登记。

2.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珠海华润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珠海华润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珠海华润银行的确认为准。珠海华润银行在产品登记日为客户登记认购份额，客户应在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客户多次认购的情况，客户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1万份；

（4）客户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资金将被冻结，但仍按照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为认购资金计息，认购期内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如认购不成功，被冻结的理财资金在产品原定认购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解冻；如认购成功，被冻结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产品募集账户。

**（二）产品成立**

在认购期内，未发生影响产品正常成立的任何异常事件，产品正常成立。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珠海华润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发行量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如果市场发生不利情况，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解冻。

**五、理财产品到期及提前终止**

**（一）产品到期**

1.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04月27日（以实际到期日为准），逢节假日顺延。

2.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时，珠海华润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客户在到期日的应得资金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3.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珠海华润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应得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理财产品到期时，如产品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珠海华润银行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理财产品投资的认购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将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及投资者持有的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具体请以珠海华润银行公告为准。

**（二）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珠海华润银行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有权但无义务提前全部终止或提前部分终止本产品，并对提前终止的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如有）进行分配。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被分配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若客户持有的该理财产品份额被冻结，被冻结的份额将不参与部分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4.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5.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提前到期或部分提前到期，进而影响到产品收益，为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珠海华润银行经合理判断提前全部终止或提前部分终止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理财产品收益测算**

假设本理财产品期限360天，业绩比较基准5.0%，固定投资管理费0.10%/年。产品到期后，客户可获得总收益可能存在如下三种情景：

情景一：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假设客户投资5万元，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0000元，折算份额为50,000.00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5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5420000，

此时，(1.05420000/1.00000000-1)×365/360=5.5%>5.0%，即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假设超过的部分作为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则浮动投资管理费为：

50,000.00×[1.05420000-1.00000000×(1+5.00%×360/365)]= 244.24（元）

扣除浮动投资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50,000.00×（1.05420000-1.00000000）-244.24=2,465.76（元）。

情景二：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但珠海华润银行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能够覆盖差额部分。

假设客户投资5万元，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0000元，折算份额为50,000.00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5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4850000，

此时，(1.04850000/1.00000000-1)×365/360=4.92%<5.00%，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此时，珠海华润银行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同时将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向客户回拨0.08%，使得客户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情景三：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且以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为限进行回补不能够覆盖差额部分。

假设客户投资5万元，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0000元，折算份额为50,000.00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5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3120000，则管理人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此时，（1.03120000/1.000000000-1)×365/360=3.16%<5%，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此时，珠海华润银行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同时将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向客户回拨0.10%。

（以上情景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珠海华润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周三以及理财产品终止日前一自然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该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

（1）存款、拆借、回购等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2.本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为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除上述（1）的情形外，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价格、收盘价、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的资产

（1）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2）对于无活跃交易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估值技术确定。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本期理财产品由珠海华润银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估值服务，估值服务所产生的运营服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八、信息披露**

珠海华润银行将及时在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或珠海华润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发布产品的相关公告，具体公告分类如下：

1.如本理财产品顺利成立，珠海华润银行将于理财产品成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如本理财产品不能顺利成立，珠海华润银行将于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2. 如本理财产品顺利到期，珠海华润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如需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珠海华润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提前终止公告”。

3.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珠海华润银行将于每周公告产品净值。珠海华润银行将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公告产品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除外），向客户披露产品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4.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珠海华润银行如需对《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估值方法、相关费用等）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可以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5.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发生了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珠海华润银行将于重大事件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客户需要咨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可到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也可致电珠海华润银行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或4008800338 咨询 。